**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签注**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签注或不予签注；不予签注的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建立信息档案；公开有关信息；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管。

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